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7〕81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行政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21日



安徽理工大学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学校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中共安徽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化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规范从政行为，保证政令畅通，提高执行效能，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第三条 问责工作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问责工作是由学校党委追究在党的建设、事业发展、履职尽责等方面失职失责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

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学校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领导干部（以下简称：被问责对象）。

第六条 问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七条 在党的建设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产生恶劣影响的：

1.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安徽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不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

2. 领导作用弱化，在推进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事业发展等方面领导不力，在把握大局、作出决策、贯彻落实中出现重大问题的；

3. 在处置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严重损害党的形象的：

1. 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中，不认真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力，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不力，思想政治工作严重削弱，错误倾向、错误观点、错误言论得不到及时批驳和纠正，党员队伍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出现滑坡和动摇，在重大风险和考验面前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2. 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中，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健全，民主生活

会、“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力，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力，班子严重不团结，问题和矛盾突出，对党员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不合格党员听之任之、不认定不处置的；

3. 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学校“24条”规定不到位，用公款吃喝、旅游、玩乐，铺张浪费，“四风”问题突出，特别是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查处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

4.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理工大学内设机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违反干部任免和人事工作程序，导致用人失误、失察，造成不良影响的；跑官要官、托情打招呼、拉票贿选等问题突出的。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 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2. 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对错误现象不敢说、不敢管的；

3.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制度不到位的。

（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1.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违反学校赋予的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实施管理行为的；单位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等问题严重的；

2. 维护党的组织纪律失职，单位内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决定、违反请示报告等制度、搞非组织活动、侵犯党员权利等问题严重的；

3. 维护党的廉洁纪律失职，单位内以权谋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问题严重的；

4. 维护党的群众纪律失职，单位内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利用职权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漠视或侵害师生员工利益等问题严重的；

5. 维护党的工作纪律失职，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 维护党的生活纪律失职，对本单位职工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问题不管不问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到位的：

1.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瞒案不报、包庇袒护，使腐败现象蔓延的；

2. 没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没有抓早抓小、遏制在萌芽状态，导致单位内不正之风问题突出的；

3.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不到位，对源头防止腐败工作不重视，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整治和查处不正之风、腐败问题不坚决，单位内违规违纪问题多发的；

5. 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六) 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漏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八条 在事业发展、履职尽责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 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等；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学校下达的指示、决策、任务或某项重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

(二) 担当精神缺失，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后勤保障与服务、安全稳定等工作中失职、渎职，不作为的；

(三) 对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等切身利益及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不及时协调、解决，引发其他事件的；

(四) 在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理中，拖延懈怠、敷衍推诿，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五) 不依法依规履职，违反规定程序，独断专行，盲目决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主观臆断，乱作为，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六)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科技协同创新或其他经济合同的；

(七) 不遵守财经纪律，在收入、支出、预算、票据等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或违规审批、调拨、支付、挪用资金的；或所管单位有私设“小金库”的；

(八) 疏于管理，监督不力，渎职失职，造成学校国有资

产流失、损失的；

（九）在基本建设、维修工程和物资采购等事项中，未严格依法依规招投标的；或发生重大失误的；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在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考生或学生合法权益、损害学校形象的；

（十一）在各类考试、保卫、保密、档案、网络信息管理等工作，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发生严重违规违纪及影响重大的情况，严重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

（十二）在评优评奖、评审评估、职称评聘、人才招聘、引进、进修学习等工作中，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十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工作效率低、服务质量差，对学校工作秩序和教学科研等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师生员工反映强烈，又不整改的；

（十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滥用学术权力，剽窃论文、著作，败坏学校学术风气的；

（十五）违反学校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等问题严重的；

（十六）由几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不主动牵头协调，或者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十七）其他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的行为。

第九条 被问责对象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条 被问责对象的问责方式：

对内设机构领导班子的问责方式主要包括：

（一）书面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调整。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或调整。

（四）上级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

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主要包括：

（一）通报批评。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追究纪律责任。

（五）上级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影响期，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被问责对象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问责情形，并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作为，导致学校全局性的重要工作受重大影响的；

(二) 出现问题后, 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三)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问责的;

(四) 在问责过程中, 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五)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六)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问责情节的。

第十二条 被问责对象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问责情形, 并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 并主动查处和纠正, 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二) 认真及时整改, 成效显著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情节。

第十三条 被问责对象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问责情形, 并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可以免于问责:

(一) 对错误决定、决策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

(二) 不可抗力导致的。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问责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施。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问责事项线索; 牵头问责事项的调查; 起草并送达问责决定书; 反馈问责事项办理结果。

问责工作按照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决定、问责执行的程序进行。

(一) 问责启动

问责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报校党委批准, 或由校党委直接

启动问责。对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问责事项，校党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

（二）问责调查

根据问责事项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调查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0个工作日。

（三）问责决定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经过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问责处理建议，经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对象宣布，并做好思想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对象的档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有关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十五条 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问责的申诉处理。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问责决定 15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接到申诉书后，学校如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应组织原承办本问责事项以外的人员重新调查核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问责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建立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强化问责的警示教育作用。

受到问责的对象，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八条 发现被问责对象有下列问责线索，经初步核实后，视情节决定启动问责：

（一）个人或者组织的检举和控告；

（二）纪律审查、巡视巡察、审计、处理重大事故事件等工作中发现的线索；

（三）司法机关提供的情况及意见、建议；

（四）其他反映被问责对象存在需要问责情形的线索。

第十九条 实行终身问责制度。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